

国家能源局湖南监管办公室

行政 许 可 决 定 书

湘监能许可〔2021〕61号

湖南能源监管办关于不予湖南腾菲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的决定

湖南腾菲电力工程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向我办提出的新申请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，经审查，技术负责人、安全负责人、电力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和电力相关专业技能人员不符合《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》中承装类四级、承修类四级、承试类四级要求。根据《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》第十四条的规定，经2021年7月30日行政许可会议研究，决定不予许可。

(此页无正文)

国家能源局湖南监管办公室

2021年8月2日